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总工会推动职工服务阵地 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陕西省总工会推动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实施细则》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总工会推动职工服务阵地 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精神探索创新职工服务阵地运营管理方式，推动工会职工服务阵地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坚持公益性服务性方向推进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意见》，结合《陕西省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陕西省总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职工服务阵地，主要是指我省各级工会主办的工人文化宫、工会干部院校、职工学校、职工文体活动场馆、工会报社、工人疗休养院、工会宾馆、职工旅行社、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互助保障组织等工会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本细则适用于以上职工服务阵地改革创新运营管理方式、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种实践探索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是指运用工会资源撬动社会资源，通过市场机制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为职工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公益性服务。职工服务阵地的社会化，是指工会以自有资源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和发展，为职工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职工服务阵地的市场化，是

指运用市场机制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职工服务阵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全省各级工会是推进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主管单位。各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是推进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主管部门。各级各类职工服务阵地是推进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在省总工会统一领导下，按照“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工会资产监管体制，由各级主管工会分级管理所属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工作。各级工会资产监管部门在本级工会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推动、管理所属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工作。

第六条 各级主管工会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和社会状况，结合职工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和工会工作实际，制定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实施规划。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总工会应当根据省总《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随后制定印发）制定具体方案。

第七条 支持各级工会所属职工服务阵地通过深化改革创新运营机制、加强内外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工会职工服务阵地活动项目打造、服务项目策划、服务资源配送等。

第八条 省总和市、县（区）总工会本级直属企事业单位及职工服务中心等服务阵地，应带头探索实践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机制。省总工会指导主管工会选择不同类型职工服务阵地开展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工会全面规范有序推开。

第二章 具备条件

第九条 推进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职工服务阵地，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当地职工群众数量和需求相适应的职工服务阵地及其它基本服务设施。

（二）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或与开展服务职工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三）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管理水平和改革创新能力。

（四）具有立足职工群众需求、适应市场变化、争取公益政策保障、加强对外合作和创新完善运营机制的内在动力。

第十条 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合作对象，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可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全总和省总有关要求。

（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或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非法人组织）。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拒不执行等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直接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有困难、需要分步实施的职工服务阵地，可以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由主管工会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分步骤推进。

第三章 遵循原则

第十二条 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把握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突出工会资产的公益性服务性导向，按照经营非营利性、主业限定性、管理自主性和服务普惠性的要求，在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导向的前提下推进社会化市场化运作，通过改革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突出主责主业。以实现社会效益为重点，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通过自主经营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互补融合，提高主责主业质量，落实公益保障政策，优化发展格局，加强对外合作，拓宽发展路径，整合工会内部和社会外部资源，推动工会资产高效运作良性循环。

（三）发挥市场机制。在发展理念、管理模式、经营机制、业务拓展、资产运营等方面与市场接轨，运用市场机制优势，激活人才、技术、信息、资本等市场要素，突破工会职工服务阵地自身局限，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谋发展，实现工会企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创新管理模式。探索职工服务阵地运营机制新模式，

利用工会资源撬动社会资源，尝试引进社会专业团队和聘用社会专业人才，加强与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企业运营管理团队合作，借助社会资源和技术力量提升工会职工服务阵地运营管理水平。

（五）坚持依法依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必须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的有关规定，明确事项范围、决策主体、法律责任，强化主体责任，健全议事规则，规范决策程序，确保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充分论证。职工服务阵地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事项，必须进行事前调研论证，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操作性进行深入研究。主管工会指导所属职工服务阵地聘请委托律师、行业专家进行会商、考察、质询、评估，对合作对象的资质、诚信记录、服务品牌和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全面充分考察评估。

（二）规范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管工会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职工服务阵地推进社会化市场化运作过程中，凡需报批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主管工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省总本级直属企事业单位的重大事项审批，按照《陕西省总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二十七条执行。

（三）科学决策。主管工会对所属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事项，要在前期论证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

党组会议、主席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总体方案由主管工会集体审议决定，具体运作方案的决策权限由主管工会根据实际研究确定。

（四）依法签约。对外合作时，职工服务阵地应对工会有形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以此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合作合同应明确合作项目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投资来源、预期收益、收入分配、风险评估、约束和退出机制等内容。对于合作方有前期装修、设备、器材等固定资产投入的合作，在合同中应明确合作终止后这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方式。合作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五）严格考核。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企事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意见》，建立以职工满意度为核心指标的服务绩效考核体系，对社会化市场化运作项目进行阶段评价和终期评价。阶段评价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终止合作。终期评价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责。具备条件的可以引进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运作项目综合评估。

第五章 主要方式

第十四条 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加强对内合作。工人文化宫、工人疗休养院、职工服务中心、职工培训机构以及其它职工服务阵地之间的资源整合与

业务合作，以共建、共享、共赢为目标，建立健全业务合作长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工作联动。

（二）加强对外合作。对外合作应以职工服务阵地主责主业的功能定位及长远发展为依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主导方向。合作项目必须是工会职工服务阵地主责主业范围内的事项，以体现服务职工群众、服务工会会员、服务基层工会为前提。鼓励职工服务阵地整合社会志愿服务资源，培育社会专业服务团队。

（三）开展承接服务。围绕工会重点工作部署，积极承接工会系统面向广大职工群众开展的各类活动和服务。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大趋势，主动承接政府需要购买的公共服务。

（四）接受社会赞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捐助设备、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工会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和发展。

主管工会在坚持主导权控制权的前提下，可以积极探索其它符合法律法规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方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健全完善目标责任制。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根据各类职工服务阵地性质特点实施分类监管。主管工会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方式，加强对职工服务阵地负责人员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健全重大经营决策责任约束机制、风险控制机制、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推动落实

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主管工会资产监管部门协同组织人事、党委（纪委）、财务、经审等部门，共同对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实施监管，防控资产运作风险。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职工服务阵地，应主动接受主管工会和上级工会的指导监督管理，建立资产运营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定期向主管工会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加强规范化管理。职工服务阵地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实行集体决策，明确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及责任分工，做到目标具体化、工作项目化、责任清单化。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操作流程、项目价格，明确对劳模工匠、困难职工、工会会员的优惠措施。加强阵地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确保职工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阵地设施安全。

第十八条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职工服务阵地应划清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与单纯追求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出租”“承包”之间的界限，禁止以租代管、承包经营，坚决抵制变相出租承包行为，确保职工服务阵地名称不变、产权关系不变、隶属关系不变、服务功能不变、主责主业不变。

不得未经集体决策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即开展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不得开展有损工会形象的合作；原则上不得开展与工会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合作，确需提供少量配套性质的准商业服务的，应当按照配套性要求限制经营内容；不得以合作为由擅自输出职工服务阵地品牌；不得让合作机构使用职工服务阵地的文

书、印章、票据和账户等。

第十九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工会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综合素质和业务培训，把推进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作为培养锻炼人才、提高管理水平、拓宽发展路径的平台，为职工服务阵地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撑。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成立组织协调机构。坚持工会资产统一归口监管和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相统一，充分发挥组织、宣教、权保、财务、经审、资产监管等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健全工作协调、沟通和合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落实保障政策。利用向党委汇报工作、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等机制平台，推动党和国家公益保障政策在职工服务阵地建设中得到落实。推动与地方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等所属公共服务机构建立公益联盟。争取同级政府把工人文化宫、工人疗休养院、职工互助保障组织等职工服务阵地纳入地方公共文化、卫生健康、保障服务体系。

第二十二条 加大经费投入。主管工会根据《陕西省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实施细则》和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将符合规定的费用应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主管工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将适合职工服务阵地开展的活动，优先交给职工服务阵地

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应严格执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

第二十三条 做好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选取若干不同类型推进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条件较为成熟的职工服务阵地开展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基本成熟的基础上逐步稳妥有序推开，并及时总结提炼试点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总工会资产监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